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衢州市剑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衢州市江山市文教西路15号 邮编：324100
联系人：余斌剑 联系电话：19975288316
授权代表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采购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NBITC-202510276G
采购人名称：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★2.1.1 扫描架孔径 $\leq 70\text{cm}$ ，该参数不是行业普遍标准，疑是为联影品牌量身定制，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。

事实依据：1、扫描架孔径非核心性能参数（不直接影响图像质量），却被设置为“强制门槛”，且仅联影 528 满足，实质是通过参数排他，剥夺同类厂商的公平竞争权。2、孔径 $\geq 70\text{cm}$ 是肥胖患者（BMI > 30 ）顺利完成扫描的基本要求。若强制 $\leq 70\text{cm}$ ，可能导致部分患者无法检查或增加检查痛苦，违背“医疗设备应优先考虑患者体验”的原则。同类CT孔径更大的机型更符合老龄化社会及肥胖人群增多的临床需求，参数设置因“过度限制”损害采购人实际利益。3、若招标文件强制要求“ $\leq 70\text{cm}$ ”，将直接排除孔径 $\geq 71\text{cm}$ 的合规产品，而这类产品在临床中广泛应用，无证据表明孔径 $> 70\text{cm}$ 会影响诊断精度。该参数是否为“临床必需”？是否有权威指南（如《CT 检查技术规范》）要求孔径必须 $\leq 70\text{cm}$ ？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四款：“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”属于不合理条件。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“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”构成对潜在投标人的差别待遇。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条“不得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”。

质疑事项2：★2.3.3 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$> 20\text{mm}$ ，以特定数值排斥竞品的不合理限制。该参数超出临床必需，为联影独家满足。

事实依据：1、探测器覆盖范围影响单次扫描的纵向覆盖长度（如覆盖 20mm 可一次扫描 20mm 厚度），但临床中更关注层厚精度和剂量效率，而非绝对覆盖值。2、“ $> 20\text{mm}$ ”是联影为排除同类CT（假设其覆盖范围为 20mm）刻意设置的“毫厘之差”，无科学依据表明 1mm 差异会导致临床效果显著差异，属于“以不合理技术条件限制竞争”。

法律依据：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二条：“利用技术手段，通过影响用户选择等方式，实施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”（类比招投标中利用参数设置破坏公平竞争）。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：“招标文件中采用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供应商的技术、服务等”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两项参数为“联影独家适配参数”，违反招投标公平原则，请求删除或调整为合理区间（如孔径

≥70cm、探测器覆盖范围≥20mm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签字(签章):

公章:

质疑提交日期: 2025年05月19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: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